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境内上市企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扩展北京证券交易所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凡将要或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公司。

本合同其他内容不变。